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84,5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02元/股;对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对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0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9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同时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7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4名激励对象,合计8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2日,授予人数86人,授予数量为42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22元/股。

(五)公司董事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授予人数40人,授予数量为7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18元/股。

(七)公司董事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

(八)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7.22元/股的价格对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九)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离职员工、1名监事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离职员工、1名监事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8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9.00万股。

(十)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十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元/股。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十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00万股。

(十三)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28日。

(十四)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6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十五)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5日。

(十七)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8元/股。

(十八)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5万股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十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91,500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层面业绩若未满足当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603,000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793,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4,500股。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3,811,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575,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08元/股。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3,000,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1,555,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08元/股调整为5.9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上述价格实施。

对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0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14,258	-884,500	31,329,7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45,600	—	152,045,600
总计	184,259,858	-884,500	183,375,358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4,259,858股减少至183,375,35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84,259,858元减少至183,375,358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不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93,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4名激励对象,合计88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应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4名激励对象,合计88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完成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信息披露及减资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11,250.39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926.42	5,818.44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595.12	842.15	2023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08.45	2,908.45	2022年3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980.52	3,357.48	2023年3月
	合计	52,952.41	39,884.46	24,176.91	-

注: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3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此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252.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禾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6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泰禾智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405号);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1,473.95	11,473.95	116.46	11,250.39	-223.56	98.05	2021年3月	3,793.89	否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5,926.42	5,926.42	73.66	5,818.44	-107.98	98.18	2021年3月	-539.8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595.12	9,595.12	19.46	842.15	-8,752.97	8.78	2025年3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08.45	2,908.45	37.35	2,908.45	0.00	100.00	2022年3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	9,980.52	9,980.52	3,121.44	3,357.48	-6,623.04	33.64	2025年3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9,884.46	39,884.46	3,368.37	24,176.91	-15,70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梅兴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2)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取得时间较早,剩余建设用地不再适合建设办公楼,公司于2020年变得464.19亩新建设用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淝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投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发生额(含前期理财产品)为36,751.29万元,其中: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投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200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及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在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1)为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全距离公司总部更近的地块。由于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3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剩余金额9,980.52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13,200m2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至2021年4月15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22.69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竞得464.19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淝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3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暂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3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9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1年3月。2020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2年3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252.92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筑面积42,375m2的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并配建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极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样机测试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持续地进行地推动该项目的研发优化、市场开拓。此外,近两年受客观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且晚于预期。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3月。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注2:(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系因转入"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所致。

(3)"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980.52	3,121.44	3,357.48	33.64	2025年3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595.12	9,595.12	19.46	842.15	8.78	2025年3月	—	—	否
合计	—	19,575.64	19,575.64	3,140.9	4,199.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剩余金额9,980.52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3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252.92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